证券代码: 831004 证券简称: 宝泰股份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宝泰特种材	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宝泰特种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 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 监会") 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 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 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 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 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 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 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 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 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 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 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 公司。公司系由南京宝泰特种材 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的; 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 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 公司。公司系由南京宝泰特种材 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在 南京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 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320100721707698 P。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 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 公司应 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 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 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 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 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 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 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 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牛效之日 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 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 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 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 東力的文件。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 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 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 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 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 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 束力的文件。

依据公司本章程,股东可以 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 |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 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 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 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 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 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 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 份,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 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 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 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 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 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 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 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 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 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 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 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 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符合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 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 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 | 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 |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 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 式。

公司增发新股,公司原股东 无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 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 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 职工:
- (四)股东对股东大会作出 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等 允许的其他情形。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

公司增发新股,公司原股东 无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 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 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 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 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对股东会作出的 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 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 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 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 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等允许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 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三) 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 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 (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 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 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 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 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 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 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 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 (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 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 股份不得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 | 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 转让或注销。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 以依法转让。本章程对股份转让 有限制的,其转让按照公司章程 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年内不得转让。

发起人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除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之外,同时应遵守其与公司签署 的相关协议中对股份转让的规 定,并应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 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之外,同时应遵守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对股份转让的规定,并应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 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 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 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半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 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 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 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 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 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 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 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 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 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 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 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 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 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 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 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 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 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 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 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 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股 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 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 下列权利: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 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 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 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 凭证;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 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 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 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 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 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 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 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 法规的规定。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

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 证有不正当目的, 可能损害公司 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 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 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 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 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股东查阅、复制有关材料, 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 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 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 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 开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 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 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 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 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 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开 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 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 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 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 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

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 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 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 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 积极配合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 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 持表决权数。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 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 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 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 办理的登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 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 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 | 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 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 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 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 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 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 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 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前述**股东可 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 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 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 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 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 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 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 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 下列义务: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 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 | 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 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股东负有诚 信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 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 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 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控股 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 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 下列义务: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 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 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 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 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 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

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 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 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 他方式。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 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 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 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 和投资计划:
- 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 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 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 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 | 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 | 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 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 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 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 决议: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 | 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 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 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 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1 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 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 和员工持股计划: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 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 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公司与关联自 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 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 出决议:
 - (七)修改本公司本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 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 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 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三)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 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十四) 审议法律法规、部 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 |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

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 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 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 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 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报经股东大会审议: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 | 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达到或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 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 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

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 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 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 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 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 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报经股东大会审议: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 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 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达到或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 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 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 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 保。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如一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如在 在前述期限内不能召开临时股东 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 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不足本 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 | 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 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 | 时;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 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 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担保。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前述期限内不能召开临时股东会 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 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 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 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不足本 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 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 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独立董事请求召开

形。

前述第(三)项股份数按股 东提出书面要求日持股数计算。

(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 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 形。

前述第(三)项股份数按股 东提出书面要求日持股数计算。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 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 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需要提供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 东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 股东会通知指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 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需 要提供**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 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 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 席。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否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并书面答 复股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 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 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 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 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 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 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东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 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 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 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 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东会,会议 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 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 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 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 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 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 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 告知各股东临时提案 的内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会 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 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 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 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 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 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 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

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 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 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 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 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监事主持。 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 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 书面委托书。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 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 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监事主持。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 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 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 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 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 载以下内容: 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一)会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 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 (二)会议主持人以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 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 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 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当对 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 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 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 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 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 人姓名;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 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 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 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务所:
- 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 成交金额 (除提供担保外) 占公 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在 1.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以上的关联交易:
- 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十)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 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 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 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 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六) 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 (六) 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
- (十)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 (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 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 产 30%以上的交易:
-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 (八)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 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 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 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 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 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 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 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 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 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 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 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 者撤回终止挂牌: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 行股票:
 - (八)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 更;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 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 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 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 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第五款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三条第五款 董事 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 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设 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 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能 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 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 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 总数,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另 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 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 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 会股东会通知前,应依据相关法 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 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 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 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 决总数,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另有规定 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 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 以置备于公司的股东名册及工商 登记为准;

- (二)如经召集人判断,拟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 成关联交易,则应以书面形式通 知关联股东。该关联股东应当在 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召集人详细披 露其关联关系;
- (三)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 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 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 的关联关系,并宣布关联股东回 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 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 当及时通知各股东,通知中应列 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 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 容。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 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 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 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 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 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 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 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 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 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 |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 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 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 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 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 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 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 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债务到期未清偿:
- 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 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十)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 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 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 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 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 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 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

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 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 | 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 | 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 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 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 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 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 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 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 | 会选举,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

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 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 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 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 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 偿。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 | 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 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 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 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 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 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 立账户存储: 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 | 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 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 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 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 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 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 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
-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 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 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 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 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 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 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 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 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 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 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 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 会的除外:
-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 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 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 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 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 | 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 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 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 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 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 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 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 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 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辞职 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 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 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 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 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 露有关情况。董事不得通过辞任 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 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辞任 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 | 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 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 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 效。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任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 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 当按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 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 当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 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 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 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对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关 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 决策权限如下: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低于20%,该交易涉及 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 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 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低于 3 0%;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利润的 10%以上, 低于 30%;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 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低于 2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300万 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对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关 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 决策权限如下: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低于20%,该交易涉及 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 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 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低于 3 0%, 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 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利润的10%以上,低于30%, 且绝对金额不超过8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 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低于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 润的 10%以上, 低于 30%;

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与 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 易。

20%, 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2,000 万 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 |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 润的 10%以上, 低于 30%, 且绝 对金额不超过800万元:

>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 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与 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 易。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 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 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 通知全体董事、监事、经理及董 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 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 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 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 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 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目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 事、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 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 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作出决议, 应当经全体董 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 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 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 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 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 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 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 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 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 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 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 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 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 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 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 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 答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 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 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 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 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 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 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 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 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 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 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 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 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 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

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 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 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 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 代为出席会议。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 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 代为出席会议。

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

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

出席而免责。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 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 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 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 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 任: 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 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董事可 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 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 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 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 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 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 |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 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 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 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 定作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 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 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披露事务等事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 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 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 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 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 关公告未披露的, 辞职报告应当 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 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 报告尚未生效之前, 拟辞职董事 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 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 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 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 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 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 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 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辞任应当提交书 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 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 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 关公告未披露的, 辞任报告应当 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目相 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任** 报告尚未牛效之前, 拟辞任董事 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应制 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规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应制 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规 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与 | 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与 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由董事会批准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由**股** 东会批准实施。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应当承担后。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指示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 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 该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 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 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 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 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 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 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 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 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 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 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 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 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 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在董事会不履行 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 的召集和主持股 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 和主持股东会;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 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 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 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 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 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 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 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 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 和主持股东会:

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 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 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 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 所等专业性机构协助其工作,费 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法规、规章和 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 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 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 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记载中国证 (六) 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 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 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 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 | 所等专业性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 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 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 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 应当一 人一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 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 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 监会规定内容的半年度报告,在 | 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 月内披露记载中国证监会规定内 容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 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 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 计。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 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五款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 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 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司。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 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 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公司资本。 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 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

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 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 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五款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 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 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 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 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公司资本。 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 公司的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 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 | 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 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 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 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 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 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 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 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决议作出 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 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 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 分配政策为:

-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 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 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并兼顾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不得超 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 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 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并兼顾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不得超 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 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 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 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 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 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 配。
- (三)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 具体生产经营情况, 盈利状况、
- (三) 在当期的盈利规模、 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 现金流状况、当期资金需求和长 | **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

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 境,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 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分 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通过后实施:

(四)对于当年盈利但董事 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进行相应 信息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就此 发表独立意见。

金分红:

(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 具体生产经营情况, 盈利状况、 现金流状况、当期资金需求和长 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 境,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分红 方案,并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 后实施;

(五) 对于当年盈利但董事 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进行相应 信息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就此 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 披露平台 (http://www.neeg.c om. 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 要披露信息的平台。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在符合 《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 的信息。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 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 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一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 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 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0 日内在法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法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 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法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0 日内在法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 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法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 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法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 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按 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 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 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 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 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 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 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今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 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 | 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 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 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 决权 10%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 | 事由, 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 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 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 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 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 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今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 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

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款第(一) 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决议。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 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 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 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 组,开始清算。清算组成。逾期不 战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员 到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公司依照前款的规定应当 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 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 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 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 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

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 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 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 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 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 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 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 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 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

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 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 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 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 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 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 权人,并于60日内在法定的报纸 权人,并于60日内在法定的报纸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 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 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 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 | 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 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 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 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 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 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 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 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 侵占公司财产。

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 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 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不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 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 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 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 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 员履行清算职责, 负有忠实义务 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 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 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 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 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 | 低于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 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 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 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 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 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以中 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 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 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 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 准。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经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票进 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之日起实施。 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以中 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 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 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 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 准。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自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 效。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

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 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 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 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 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 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 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

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 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

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十)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 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 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 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 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 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 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 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三十日内在法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删除条款内容

无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及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

三、 备查文件

《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